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鲤建〔2025〕3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物业服务企业通报批评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2025年4月1日，我局组织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召开物业管理提升专题工作会议，厦门华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、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、泉州丰泽湖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人参与且未提前请假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企业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扣除企业相应的信用分。

特此通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7日印发
